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联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印制电路板 益阳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联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联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印制电路板益阳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联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在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征地 40.2 亩，分两期建设印制电路板益阳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46877.33m²，主要建设 2 栋 4 层标准化生产厂房，布置单面、双面多层板、SMT 贴片生产车间；1 栋 6 层综合楼，布置办公、员工食堂、宿舍等；1 栋 2 层环保处理中心；另外配套储运系统、纯水制备系统、循环水系统、冷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空调净化系统、供热系统、给排水及供配电和环保工程等辅助工程。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05 万 m² 多层电子线路板，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45 万 m² 多

层电子线路板，建成后公司将达到年产 150 万 m² 多层电子线路板的生产能力。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联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印制电路板益阳生产基地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严格按照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设备，强化运行管理，确保联网运行。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必须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废水分类收集处理系统，保障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的有效性，并优化废水处理工艺设计，设置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含镍、含铬废水须进行预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生产或生产设施排放口标准要求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氟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络合废水、酸性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磨刷废水及一般清洗废水等分别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综合废水、厂区初期雨水一并经处理规模2500m³/d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二次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的标准，同时满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专管进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对磨刷废水和部分工序的清洗废水处理循环利用，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2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公司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自2024年开始须每年开展一次综合毒性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送我局。

(四) 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含尘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通过6根25米高排气筒分别排放；经破氰装置预处理后的含氰废气和甲醛废气、酸性废气、甲醛、锡及其化合物采取“碱液喷淋”措施处理后，硫酸雾、氰化氢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盐酸雾、硝酸雾、甲醛、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2根25米高排气筒分别排放；含氨废气采取“水喷淋+酸液喷淋”措施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2根25米高排气筒分别排放；有机废气采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通过2根25米高排气筒分别排放；锅炉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通过2根25米高排气筒分别排放；项目须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的要求，加强对各

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各种生产废液、污泥、废油墨及包装桶、废树脂、废线路板、废活性炭等各种危险废物须按要求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覆铜板基材边角料、废铝板、废牛皮纸、废膜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对危险化学品以及中间产品等在输送、使用、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

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九)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COD) $\leq 25.95\text{t/a}$ 、氨氮 ($\text{NH}_3\text{-N}$) $\leq 2.60\text{t/a}$ 、总镍 (Ni) $\leq 2\text{kg/a}$ 、总铬 (Cr) $\leq 4\text{kg/a}$ 、铜 (Cu) $\leq 0.26\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leq 1.31\text{t/a}$ 、二氧化硫 (SO_2) $\leq 0.1\text{t/a}$ 、氮氧化物 (NO_x) $\leq 5.03\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